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3580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郭進一
代　理　人　吳佩蓉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台灣摩菲爾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兼上一人
法定代理人　李潮旺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李有仁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647,445元，及自民國115年1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3.62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5年2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484,400元，及自民國115年1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3.87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5年2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三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119,638元，及自民國115年2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3.875計算之利息，

暨自民國115年3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9,180,002元，及自民國115年3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5年4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五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六、如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與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林夢雯